

苗栗縣人行道認養辦法第五條 第九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認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，完成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 人行道之清潔。</p> <p>二、 人行道鋪面有鬆動、破損者，認養人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，並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處理；其係認養人行為所致者，應由認養人處理。</p> <p>三、 人行道上，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，應即通知管理機關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</p> <p>四、 經核准由認養人施作之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等，應保持清潔、堪用；如有損壞應即修繕。</p> <p>五、 行道樹等植栽應負責施肥、灑水及清潔。</p> <p>六、 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。</p>	<p>第五條 認養人應善盡管理維護責任，完成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 人行道之清潔。</p> <p>二、 人行道鋪面有鬆動、破損者，認養人應先行設置安全警示設施，並即通知管理機關派員處理；其係認養人行為所致者，應由認養人處理。</p> <p>三、 人行道上，發現有影響市容觀瞻之設施或破壞之行為者，應即通知管理機關協調相關權責單位處理。</p> <p>四、 經核准由認養人施作之街道家具及附屬設施等，應保持清潔、堪用；如有損壞應即修繕。</p> <p>五、 行道樹等植栽應負責<u>修剪</u>、施肥、灑水及清潔。</p> <p>六、 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。</p>	<p>考量行道樹修剪須兼顧行車安全、遮蔭效果與樹形美觀，所要求作業細節較為繁複且具有其專業性，宜由政府公部門執行，故刪除『修剪』之規定。</p>

<p>第九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違反本辦法、認養契約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管理機關得終止認養契約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，如涉及相關設施損壞，應予復原，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養本縣轄內之人行道。</p> <p><u>管理機關如因公共工程設施而有使用需求時，得於認養期間，終止認養契約，認養人不得提出異議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違反本辦法、認養契約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管理機關得終止認養契約並副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，如涉及相關設施損壞，應予復原，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認養本縣轄內之人行道。</p>	<p>依據內政部 106 年 6 月 26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60809477 號函，交通部針對旨揭辦法第九條建議增列意見，故於第九條增列第二項之規定。</p>
--	---	--